



第 1 號決議文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行政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

決定

第 1 條

通過議事規則

行政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委員會」）依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和貝里斯政府（以下簡稱「雙方」）經濟合作協定（以下簡稱「本協定」）第 43 條規定，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就議事規則正式達成共識，並以此規則執行委員會後續運作。

第 2 條

組成

1. 委員會應依據本協定第 41 條規定組成。
2. 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由經濟部部長；貝里斯政府則由負責對外貿易部部長，或其各自指定人員擔任代表團的團長，並得指定會議代表團成員。雙方代表團人數不必相同。

第 3 條

會議

1. 委員會會議應符合本協定第 42 條規定。
2. 會議應以英語進行。

第 4 條

觀察員和專家

1. 委員會得同意納入觀察員出席會議。
2. 委員會得同意邀請技術專家出席會議，以協助研議提案或提供建議。



第 5 條 代表團

雙方應於預定會議日期至少七(7)日曆日前，相互通知其代表團成員名單。

第 6 條 會議議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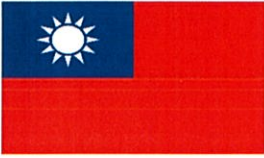
1. 會議議程應由主辦國與另一方協商議定。
2. 委員會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應通過會議議程，委員會得同意將會議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事項列入議程。

第 7 條 文件

委員會如需進行書面文件審議，該文件則應在會議預定至少七(7)日曆日前，進行編號並分送委員會成員。所有文件應以英文作成。

第 8 條 紀錄

1. 每次會議紀錄應由主辦國撰擬並分送委員會所有成員，並於會中檢視及確認。會議紀錄應以英文作成。
2. 每次會議紀錄應載明議程所有討論及確認之決議，並應包括：
 - (a) 出席會議代表團成員及所有觀察員或專家之姓名；
 - (b) 提交委員會之文件；
 - (c) 委員會成員要求納入紀錄之聲明；
 - (d) 會中所納入之決議、建議、聲明及結論；及
 - (e) 任何其他相關資訊。
3. 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儘快通過確認並簽署。各方應收到一份已簽署之會議紀錄副本。



第 9 條 決議及建議

1. 委員會決議及建議應依據本協定第 44 條規定以共識決方式為之，並應由雙方以誠信原則執行之。
2. 委員會決議及建議應做成紀錄形式，並由雙方代表簽名。該文件的標題應為「決議」或「建議」，並應包括編號、日期和主題。
3. 關於爭端決議事項，委員會應納入爭端雙方之名稱。
4. 委員會通過確認之決議及建議應進行下列事項：
 - (a) 由主辦國以兩國官方語言作成；
 - (b) 由兩方代表團團長通過並簽署；
 - (c) 交付雙方；針對爭端個案，則交由爭端雙方。
5. 休會期間，委員會經雙方同意，得透過書面程序通過決議或建議。書面程序則應透過雙方正式換文方式為之。

第 10 條 爭端解決

委員會應遵守本協定第七章規定。

第 11 條 信函

雙方有關透過委員會運作之所有來往信函，應由各自代表團團長名義轉達。

第 12 條 規則修正

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，議事規則得經雙方同意修正。

第 13 條 議事規則效期



本決議應於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後三十(30)日曆日生效。除委員會另有約定，本議事規則在本協定期間持續有效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，爰於本決議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決議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，兩種文本同一作準。本決議遇有解釋歧異時，應以英文本為準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代表

貝里斯政府代表

陳正祺
經濟部次長

2024年8月6日

(Year/Month/Day)

臺北市

Amalia Mai
外交暨外貿部次長

2024年8月22日

(Year/Month/Day)

貝里斯市